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铟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铟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26日，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在韶关市武江区组织召开了《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铟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D栋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30'46.906"、N24°47'03.710"，占地面积6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120吨高纯度铟锭、500吨ITO粉末；本项目租赁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空地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D栋厂房内一、二层建设铟回收及ITO粉末生产线、D栋厂房外侧建设盐酸储罐及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其中煅烧炉24小时运行，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高纯铟回收提取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2]40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5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MA562Q5481001V），2024 年 07 月投入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 吨高纯度铟锭、500 吨 ITO 粉末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对重大变动内容的界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二）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铟回收生产线破碎、煅烧、粗铟精铟熔铸工序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粗铟熔铸炉渣，粗铟电解工序的残存极板（阳极泥）；ITO 粉末生产线煅烧、喷雾造粒工序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废纯水制备滤膜、废包装袋；废布袋；三效热泵浓缩产生的废酸及废碱；生活垃圾。

铟回收生产线破碎、煅烧、粗铟精铟熔铸工序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熔铸炉渣回用于除杂工序；粗铟电解工序产生的残存极板（阳极泥）回用于粗铟熔铸工序。ITO 粉末生产线煅烧、喷雾造粒工序废气治理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滤膜由原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专业回收公司。废布袋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对废布袋进行危废鉴别，若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外售专业回收公司。三效热泵浓缩产生的废酸及废碱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一）废气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达到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朱书文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朱书文	朱书文
黄福对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黄福对	黄福对
叶俊峰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叶俊峰	叶俊峰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智	周智
李伯成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伯成	李伯成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冯志军	冯志军
李建渠	韶关学院	李建渠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王志光	王志光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蔡富良	蔡富良

广东欧莱钢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